

#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0〕1号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编号：149310120130449

申请人：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《关于申请修缮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白云庵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白云庵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，原则上同意你委对其进行修缮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其修缮工程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，且修缮过程中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三、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防护设施，严禁明火。

四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你委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并严格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施工方案实施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避免对文物造成不应有的损坏。

五、施工期间，需接受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。

六、工程结束，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供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等。

此复。

  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 
2020年6月8日

---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

(共印3份)